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而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4.34 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3.82 元）之認購價格認購 261,522,000 股內資股。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61,522,000 元之 261,522,000 股內資股總數佔（1）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7.4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9%；及（2）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4.84%（假設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已發行內資股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8%（假設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 1,135,005,480 港元（折合人民幣 999,998,848 元），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999,798,848 元。本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而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4.34 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3.82 元）之認購價格認購 261,522,000 股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作為認購方

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 261,522,000 股新內資股。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61,522,000 元之 261,522,000 股內資股總數佔（1）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7.4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9%；及（2）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4.84%（假設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已發行內資股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8%（假設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及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公平協商，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基礎，並參考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本公司 H 股收市價或前五個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價後釐定。

認購價款總額為 1,135,005,480 港元（折合人民幣 999,998,848 元），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 4.34 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約人民幣 3.82 元）：

（1）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H 股 4.30 港元溢價約 0.93%；及

（2）等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前連續 5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4.34 港元。

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999,798,848 元，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淨價預計約為人民幣 3.82 元。

## 滾存利潤

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付款

本公司將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出書面繳款通知，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應在收到書面繳款通知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將認購價款總額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 完成

本公司應於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支付認購價款總額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通過股份登記機構將認購股份登記於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名下。

##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在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之日起生效：（1）本公司及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均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履行各自全部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及（2）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所需必要的主管部門審批。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20% 的新內資股，即共計 300,133,881 股新內資股。自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起至本公告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股東</b>				
中國航空工業	1,250,899,906	16.22%	1,250,899,906	15.69%
天津保稅投資	249,769,500	3.24%	249,769,500	3.13%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	-	261,522,000	3.28%
<b>小計</b>	<b>1,500,669,406</b>	<b>19.46%</b>	<b>1,762,191,406</b>	<b>22.10%</b>
<b>H股股東</b>				
中國航空工業	3,297,780,902	42.77%	3,297,780,902	41.36%
中航機載系統 <sup>1</sup>	183,404,667	2.38%	183,404,667	2.30%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18,346,000	0.24%	18,346,000	0.23%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後	
中航產融 <sup>1</sup>	53,538,000	0.69%	53,538,000	0.67%
閔靈喜先生 <sup>2</sup>	267,740	0.003%	267,740	0.003%
鄭強先生 <sup>2</sup>	240,653	0.003%	240,653	0.003%
趙卓先生 <sup>2</sup>	69,110	0.001%	69,110	0.001%
H股公眾股東 <sup>3</sup>	2,657,015,764	34.46%	2,657,015,764	33.33%
<b>小計</b>	<b>6,210,662,836</b>	<b>80.54%</b>	<b>6,210,662,836</b>	<b>77.90%</b>
<b>總計</b>	<b>7,711,332,242</b>	<b>100.00%</b>	<b>7,972,854,242</b>	<b>100.00%</b>

注：

1. 於本公告日，中航機載系統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產融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閔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強先生及趙卓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鄭強先生擁有權益的240,653股H股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239,687股H股及其配偶持有的966股H股。
3. 包括空中客車持有的312,255,827股H股。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效補充流動資金，夯實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135,005,480港元（折合人民幣999,998,848元），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99,798,848元。

本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與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活動。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之資料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和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共有30個股東，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15.6863%之權益，其餘股東均未持有國家產業投資基金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

「認購價款總額」 1,135,005,480 港元（折合人民幣約為999,998,848元），即認購價格乘以認購股份數量之金額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之股份權益

「中航機載系統」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通過股份登記機構將認購股份登記於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名下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4.34港元（折合人民幣約3.82元）的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之261,522,000股新內資股
「主要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天津保稅投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